

#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心支公司

项目编号 [230102]YDZB[CS]20230002

采购计划编号 哈政采[2023]00701号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环卫工人人身意外保险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3年11月6日关于环卫工人人身意外保险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230102]YDZB[CS]20230002）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中标下浮率	中标单价
1	人寿保险服务保险计划一	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2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5 万元/人，门急诊限额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相同，有社保 0 免赔，赔付比例 80%，无社保免赔 100，赔付比例 80%。承担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环卫工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做与工作相关的事情（包括上下班途中）时发生的交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残疾和烧伤保险，意外医疗保险，以承保险种责任为限。赔付时限要求：1）一般赔付：材料上报后理赔时间≤10 个工作日 2）重大案件：材料上报后理赔时间≤30 日历日。③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他方赔偿为由拒绝理赔，且应当全额理赔。④由于环卫工人人员流动性高，承保单位须具备完善的、实时对人员的变更及断、续保体系，不得发生断保、漏保情况。⑤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任何时间新增的保险，保险结束时间均为采购合同到期时间（比如签订采购合同两个月后新增的保险，其有效期为十个月，即采购合同到期时结束），保费按实际承保时间计算。	1	24%	180.12 元/人

2	<p>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4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10 万元/人，门急诊限额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相同，有社保 0 免赔，赔付比例 80%，无社保免赔 100，赔付比例 80%。承担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环卫工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做与工作相关的事情（包括上下班途中）时发生的交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残疾和烧伤保险，意外医疗保险，以承保险种责任为限。赔付时限要求： 1）一般赔付：材料上报后理赔时间≤10 个工作日 2）重大案件：材料上报后理赔时间≤30 日历日。③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他方赔偿为由拒绝理赔，且应当全额理赔。④由于环卫工人人员流动性高，承保单位须具备完善的、实时对人员的变更及断、续保体系，不得发生断保、漏保情况。⑤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任何时间新增的保险，保险结束时间均为采购合同到期时间（比如签订采购合同两个月后新增的保险，其有效期为十个月，即采购合同到期时结束），保费按实际承保时间计算。</p>	1	24%	342 元/人
---	------------------------------------------------------------------------------------------------------------------------------------------------------------------------------------------------------------------------------------------------------------------------------------------------------------------------------------------------------------------------------------------------------------------------------------------------	---	-----	---------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保保险期限（保单生效后 1 年）结束之日止（本项目采取 1+1+1 模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要求决定是否续签）。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单位签订的保险单，在规定的保险期限内有效。

3、第二年服务周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暂估金额：¥1,20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以最终人数产生保费为准；

3. 结算方式：支付比例 100%，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每批次投保人员数量支付当期款项（例：首月首次承保人数\*全年即 12 个月的中标价格，次月增加承保人数\*承保月份-1 的中标价格）；平均每月保险金额：计划一：15.01 元，计划二：28.5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方案，及时、准确地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 保密信息

双方同意，所有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关于对方（下称“披露方”）的非公开信息均为该方的保密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注明“保密”“机密”或类似字样，包括但不限于(1)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设计、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研发记录、实验数据、技术诀窍、技术图纸、编程规范、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算法、系统和系统信息、计算机程序、流程、公式、创意、管理、采购、销售、资产、财务、会计、税务、计划、样本、统计、招投标材料、需求说明、投资意向、发展规划、竞争方案、管理诀窍、利润模式、人员信息、客户信息、数据（包括个人信息及其他类型数据）以及其他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及其有关文档；(2)与一方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法定义务有关的信息以及相关记录；(3)本协议的存在本身以及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4)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商业信息及其有关文档（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最终交付成果（如有）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此外，如披露方是甲方，保密信息还应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

### 2. 不视为保密信息或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1) 有披露方的书面许可；

(2)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信息已被披露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3)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方将信息向另一方（下称“接收方”）披露时，接收方已经掌握了该等信息，而且其获知该等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披露方的披露；

(4) 有书面证据证明该等信息由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而该第三方对披露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5) 因适用法律、法规或政府有权机关、司法或仲裁机构的命令或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监管机关要求等而提供或必须公开披露的（在此情形下，接收方应履行本协议第 3.3 条项下的义务）。

### 3. 保密义务

3.1 双方承诺，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相关人员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合理、正当地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3.2 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有权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与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上述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并就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以及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

3.3 如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司法、仲裁、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法律法规规定或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披露方（如无法书面通知，应在口头通知后可行的最早时间书面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4. 保密信息的归还和删除

4.1 除非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约定，接收方应当在合作期限届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含有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数据、资料、电子文档（包括其复制件）退还给披露方或销毁。

4.2 如果接收方是乙方，则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删除某项保密信息，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删除该项保密信息或对其进行匿名化处理。

4.3 如果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亦不得向该等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保密信

息及其载体和备份（如有）归还给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或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5. 本保密条款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双方同意并确认，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为下列第【2】种：

- (1) 自本保密条款生效之日起永久持续有效；
- (2) 自本保密条款生效之日起【1】年内有效。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6. 接收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由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免疑义，该实际损失亦包括披露方由于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之规定而应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损失。

7. 乙方应确保其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应知道该保密信息以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乙方项目参与人员（指乙方指派的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人员，包括乙方雇员、代表、（在乙方作为原厂代理商的情形下）原厂在职工程技术人员、乙方代理人和分包商的有关雇员，以及其他代表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人员；下同），并告知其该信息的机密性和所有权性质。乙方同意并承诺，为配合甲方保密需求，乙方应确保所有乙方项目参与人员承担和履行本协议中乙方的保密义务。根据本协议实际履行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将要或可能接触到甲方的网络、信息系统和/或系统内数据，或可能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等情形，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所有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如实签署《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就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已向甲方另行签署并提交《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则甲方还有权依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要求该等乙方项目参与人员与乙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外，根据本协议实际履行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要或可能涉及或接触甲方的网络、信息系统和/或系统内数据，或可能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等情形，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甲方另行签署《安全保密协议》。

#### **第八条 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均知悉并应当（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中国及相关国家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均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均不得）违反前款所述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承诺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礼品、娱乐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本款所称“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实体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经办人的亲友、交易相对方的员工、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实体或个人、或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实体或个人。

3. 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双方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条款）的，违约方须按对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自身的一切损失以及任何第三方或监管机构对守约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处罚和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合理调查和/或补救行动费用）。

#### **第九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从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5、为避免歧义，本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免责条款仅限于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但不包括本合同第二条根据保险条款被保险人的保险权益。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客户的人身及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任何形式的侵犯消费者上述权利都可能触犯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乙方向甲方特别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存在 20 名以上投诉人采取面谈方式提出共同消费投诉的群体性投诉、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形，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并消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中涉及消费者权益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并依据结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问责检视、经济处罚、考核扣分、调整份额、终止合作等措施。

(四)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和应急处置等相关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 信息安全管理。乙方应确保提供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同时，应当建立信息保密机制和消费者信息泄漏的弥补机制，采取相应信息保密措施，有效保障信息安全。

2. 服务价格管理。乙方应当依法依约明确收费主体、收费标准。如需消费者支付费用的，在消费者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前，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披露收费标准和

收费形式，并确保收费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巧立名目多收费、滥收费。在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时，不得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或者风险状况的消费者实行不公平定价。

3. 服务连续性。乙方应当制定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及计划，保证其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连续性，如服务停止需提前 30 日向消费者公示服务停止告知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4. 信息披露。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开展营销宣传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披露产品和服务关键信息。

5. 纠纷解决机制。甲方客户就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投诉的，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并将处理过程及结果告知甲方，重大疑难投诉案件处理时效由甲乙双方共同沟通确定，但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时效。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或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向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消费者出具书面说明等，以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6. 应急处置。乙方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我司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乙方应当在责任范围内配合我司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7. 营销行为管理。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应规范销售及行为，不得误导、欺骗、夸大、隐瞒、欺诈等行为；不得向客户索要、收受任何现金、购物卡、实物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得向客户承诺给予或给予保险合同规定外的利益；不得伪造、篡改、泄露、倒卖消费者信息；严禁诱导消费者提供不真实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服务权益；严禁诱导消费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或服务。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产品和服务。

#### （五）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包括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事件、非法集资、诈骗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发生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且乙方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2. 因乙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舆情事件，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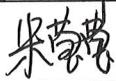
3. 乙方因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或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4. 乙方相关经营行为由司法机关认定属于违法犯罪的。

5. 经甲方评估认定的其他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

###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2024年11月13日	乙方（章）  2024年11月13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414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国长青	法定代表人：王光宇 
委托代理人：徐铁智	委托代理人：米莹莹 
电话：0451-84830374	电话：13836015227
开户银行：工行田地支行抚顺分理处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账号：3500020229008922041	账号：19458448590081

